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，实到董事十一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会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、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因此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8年10月25日